

དལ་ལྷོ་རྫོང་རིགས་
迪庆藏族
རང་སྐྱོང་ཁུལ་
自治州

དལ་ལྷོ་རྫོང་དང་བཅོམ་སྤྱད་ལུ་ཡོན་ལྷན་ཁང་གི་ཡིག་ཅིན་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迪发改农经〔2020〕9号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龙洞河至木碧湾片区 (拉玛落)骨干供水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关于给予审批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龙洞河至木碧湾片区(拉玛落)骨干供水工程可行性报告的请示》(迪区经发〔2019〕41号)收悉，经州发展改革委审查，依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放政府出资水利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云发改农经〔2018〕25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重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审查审批程序变化和原资金筹措渠道不变的通知》(云水发〔2019〕83

号)要求,原则同意《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龙洞河至木碧湾片区(拉玛落)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该项目已列入《迪庆州水利“十三五”规划》,是迪庆州“十三五”期间规划的重点骨干水源工程项目。通过实施该项目,能有效缓解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水利基础薄弱、自然灾害抵御能力低的现状,也能解决农业农村生活用水需求,对促进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39.23 千米供水管道;建设 1 座 4.6 米高取水坝、4 个 2000 立方米蓄水池、1 座净水厂、1 座 2000 立方米的调节水池;对新仁大沟未衬砌防渗段 14.316 千米进行整修。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8373.24 万元,资金多渠道筹集。

四、接此批复后请抓紧开展初步设计并按程序报批,初步设计阶段要进一步加强地勘工作,优化工程设计方案。

五、项目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竣工验收等制度;要严格按照核准的招标方案组织建设过程中的招投标工作。

六、要进一步研究细化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建设资金不落实不得开工建设。

附件：香格里拉经开区骨干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日

抄送：州人民政府，州水务局，迪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本委领导。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经科

2020年2月2日印
